

獎學薪傳半世紀

— 辛志平校長獎學基金會創立五十年回顧 —

● 張福春

壹、緣起

臺灣百年名校新竹中學，始創於 1922 年的日治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校校長大木俊九郎奉行「內臺共學」方針，以智德體三育並進為學校信條，致力培育「質實剛健」氣質的時代青年，他用心辦學十年，帶領竹中這所近代中學成為桃竹苗地方學子最嚮往的學府。其後五任校長相繼辦學，直到 1945 年二戰結束，才終止日本制度的教育。

戰後國民政府派令辛志平校長接收新竹中學校，易名臺灣省立新竹中學，改行中華民國的教育。中山大學教育系畢業的辛校長認真辦學，恪遵課程標準施教，文理並重，各學科一體重視，德智體三育（之後增加群育及美育）並進。曾經在民國 46 年臺灣省唯獨一次的高中畢業會考總成績第一；全省合唱比賽第一至第九屆連奪冠軍，中斷一年後，再獲第十屆冠軍。他教過的學生中，有十三位榮膺中央研究院院士，更出了一位諾貝爾化學獎得主李遠哲。辛校長親身帶領學生上勞動服務課；舉辦學生動員月會，讓學生對校園事務發表意見，暢所欲言，樹立了自由民主的學風。五育均衡發展的教育造就許多人才，讓竹中人引以為豪。

辛志平校長主持竹中校政三十年，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退休前夕，歡送辛校長退休籌備會召開座談會，第三屆校友陳如鶴老師提議籌募基金，在母校設立

「志平校長獎學基金」以資永久紀念。在校生正、副班長集會討論歡送辛校長榮退事宜，決定配合校友會捐款參加「志平獎學金」，以及購書給圖書館。二月一日辛校長退休當天，校友舉行紀念茶話會，由第四屆校友湯廷池老師主持，

他獲得全體與會校友一致的授權，代表校友向校長提出獎學基金會董事名單，計有第一至第十一屆校友代表六名及教職員代表三名，並與校長商量後另加第十三屆校友葉榮嘉一人為董事，以推動募捐事宜。

六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財團法人辛志平校長獎學基金會籌備會」首次在新竹汽車客運公司總公司三樓會議室召開，出席人員八位，湯廷池老師擔任主席，經討論後決議：

- （一）成立財團法人以管理「志平獎學基金」（附章程）。（葉榮嘉校友提）
- （二）推選基金會董事九名（湯廷池校友提）：葉榮嘉、范秉肇、楊榮祥、湯廷池、孫思銘、溫欽彥、張福春、趙制陽、閻政德等九名為董事，並公推葉榮嘉為董事長。各董事主要負責工作為：葉榮嘉—涉外，湯廷池—企劃，孫思銘—會計，溫欽彥—法律。
- （三）提蔡錫珪校友為本會總幹事負責本會事務工作（葉榮嘉校友提），會中通過

「財團法人辛志平校長獎學基金會捐助章程」草案，並委請董事溫欽彥律師辦理聲請設立許可手續。

聲請設立許可案先經新竹縣政府以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府教國字第七三四六四號函許可設立；於六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聲請法人設立登記，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設立登記（登記號數第壹佰伍拾玖號），並於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告（字號：載新登字第一六一二號），同時刊登廣告登載於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中國時報。

貳、發放獎學金

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開始審查發放首屆「四育並進獎學金」，依據新竹中學教務處所提 63 學年度德、智、體、群四育成績兼優學生名單，審定得獎人四人：

- (1) 孫以濬（63 學年度高三理組，第 28 屆校友）
- (2) 劉玉山（63 學年度高三文組，第 28 屆校友）
- (3) 顏加輝（64 學年度高三）
- (4) 呂福興（64 學年度高二），獎學金每人一千元（台幣），獎狀乙紙，獎狀內文簡述獎學金之緣起，鼓勵得獎人踴勉向學。

自 65 學年度發放第二屆獎學金起，第一、第二學期各發放一次，持續至第十四屆（即 77 學年度）為止，每學年度發放二次。之後，因存款利率降低，自第十五屆（即 78 學年度）起改為每學年度發放一次，時間在第二學期，持續至第四十八屆（即 111 學年度）為止。第四十九屆（即 112 學年度）起迄今則改在第一學期開學時發放，原由將於後敘述。

獎學金額開始為每人一千元，持續至第四屆（即 67 學年度）為止。第五、六屆（即 68、69 學年度）調為每人二千元；第七、八屆（即 70、71 學年度）調為二千五百元；第九、十、十一屆（即 72、73、74 學年度）調為三千元；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屆（即 75、76、77、78 學年度）調為四千元；第十六屆（即 79 學年度）起調為六千元，持續至三十五屆（即 98 學年度）為止。

100 年 2 月 19 日的 100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中，提案討論 99 學年度（在 100 年發放）獎學金預算，基於：(1) 存款利率看昇 (2) 基金會有穩定的捐助來源 (3) 為提升本項獎學金的「競爭力」三點理由，經討論後，決議將獎學金額由每人六千元提高至一萬元。因而第三十六屆（99 學年度）至第四十七屆（110 學年度）即發放每人一萬元。

獎學金額一萬元持續了十二屆，其間新竹中學獎學金種類增加，金額越來越高，而學校獎學金業務人員更迭，新手承辦人不了解四育並進獎學金之緣起，認為此項獎學金未明訂得獎條件，將之列入後端給獎的一類，完全失去此獎獎勵四育並進優秀學生的本意，基金會不得不有所回應。112 年 2 月 18 日舉行第 22 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提案討論改進獎學金發放事宜，決議：（一）提高獎學金金額：從原每名一萬元提高至二萬元。（二）變更獎學金名額：刪除高一學生名額。（三）

變更給獎程序，增加審核關卡：由新竹高中提供候選名單高三五名、高二五名，再由董事長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決選。依此決議，112年8月16日召開第四十九屆五育並進獎學金審查會議，並於8月30日開學日頒獎。

五十年來獎學金發放情形詳見下頁之一覽表。五十年來得獎人名單另頁刊載。

辛志平校長獎學基金會四(五)育並進獎學金發放一覽表

114年9月1日

屆別	次別	學年度	學期	獎學金 (元)	得獎 人數	屆別	次別	學年度	學期	獎學金 (元)	得獎 人數
一	一	64	一	1000	4	二十	一	83	二	6000	5
二	一	65	一	1000	5	二十一	一	84	二	6000	5
二	二	65	二	1000	5	二十二	一	85	二	6000	5
三	一	66	一	1000	4	二十三	一	86	二	6000	5
三	二	66	二	1000	7	二十四	一	87	二	6000	5
四	一	67	一	1000	6	二十五	一	88	二	6000	5
四	二	67	二	1000	5	二十六	一	89	二	6000	5
五	一	68	一	2000	8	二十七	一	90	二	6000	5
五	二	68	二	2000	5	二十八	一	91	二	6000	5
六	一	69	一	2000	9	二十九	一	92	二	6000	5
六	二	69	二	2000	5	三十	一	93	二	6000	5
七	一	70	一	2500	7	三十一	一	94	二	6000	5
七	二	70	二	2500	4	三十二	一	95	二	6000	5
八	一	71	一	2500	7	三十三	一	96	二	6000	5
八	二	71	二	2500	5	三十四	一	97	二	6000	5
九	一	72	一	3000	6	三十五	一	98	二	6000	5
九	二	72	二	3000	4	三十六	一	99	二	10000	5
十	一	73	一	3000	5	三十七	一	100	二	10000	5
十	二	73	二	3000	5	三十八	一	101	二	10000	6
十一	一	74	一	3000	4	三十九	一	102	二	10000	5
十一	二	74	二	3000	4	四十	一	103	二	10000	5
十二	一	75	一	4000	5	四十一	一	104	二	10000	5
十二	二	75	二	4000	3	四十二	一	105	二	10000	5

辛志平校長獎學基金會四(五)育並進獎學金發放一覽表

114年9月1日

十三	—	76	—	4000	3	四十三	—	106	二	10000	5
十三	二	76	二	4000	4	四十四	—	107	二	10000	5
十四	—	77	—	4000	2	四十五	—	108	二	10000	5
十四	二	77	二	4000	3	四十六	—	109	二	10000	5
十五	—	78	二	4000	4	四十七	—	110	二	10000	5
十六	—	79	二	6000	3	四十八	—	111	二	20000	4
十七	—	80	二	6000	5	四十九	—	112	—	20000	4
十八	—	81	二	6000	5	五十	—	113	—	20000	4
十九	—	82	二	6000	5	五十一	—	114	—	20000	4

參、募捐基金

辛志平校長獎學基金會經新竹縣政府許可設立後，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設立登記，發給法人登記證書，載明「登記事項」如下：

名稱及類別：財團法人辛志平校長獎學基金會事務所：新竹縣新竹市北大路一二二號

目的：為紀念辛志平校長對省立新竹中學之貢獻，以獎勵在省立新竹高級中學就讀之優秀清寒學生為目的。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廿三日存立時期：永久

財產總額：新台幣貳拾萬捌仟玖佰伍拾玖元伍角正出資方法：募捐

董事姓名及住所：(略)

六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辛校長夫人蔣仲篋女士逝世，校長家屬撙節喪葬費用，將部分結餘撥入獎學基金，遺愛後進學子。

七十四年六月廿五日辛志平校長因四天前急性心肌梗塞發病，急救回天乏術而逝世，七月十四日舉行告別式。料理完校長後事，辛校長遺屬將喪葬結餘撥入

獎學基金會，以完成辛校長獎掖後學之初衷。

其後陸續獲得校友之捐款，至民國八十年時，基金會存於新竹客運的定期存款達二百萬元，每年孳息十餘萬元，即以此項利息發放獎學金及補助母校辦理學藝活動等。這筆存款在民國八十七年時尚有年息近 7%，但之後存款利率逐年下降，九十年降至 5.2%，九十一年再降至 3.7%，九十二年更降至 2.1%，利息收入大幅縮水，影響本會活動之推展甚鉅。所幸本會新任董事彭宗平（清大教務長）熱心奔走，於九十一年度向 23 屆校友朱順一募得捐款三十萬元，連續三年；九十二年度又向 24 屆校友杜憶民募得捐款十萬元，本會得以擴大補助母校辦理下列多項活動：(1) 數學競試 (2) 數理、人文學科能力競賽 (3) 竹中校友管樂團演出 (4) 校慶音樂會補助 (5) 頒發獎學金 (6) 竹中校內科學展覽會等。當時教育經費緊縮，教育部撥給各國立高中的經費縮水，當母校行政人員為籌措學藝活動經費傷腦筋之際，基金會撥用熱心校友捐款給學校，讓業務承辦人員如獲甘霖。這些學藝競賽目的都在培養學生的學術研究興趣，激發創造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促進知識與經驗的成長，可作為參加校外比賽的熱身，對爭取校際比賽的榮譽不無助益。學長捐款，學弟受惠，大家感受到竹中這個大家庭的溫馨。

民國八十五年母校為籌設音樂班，擬拆除日治劍道館所在的老圖書館，校友群起力爭保存此一歷史建築，熱心的詹尚德校友（第 19 屆）於八十六年慨捐新台幣五十萬元給校友會，供做日後劍道館修復時的規劃設計費用。之後，因立法委員柯建銘（第 23 屆校友）爭取到政府修復劍道館的經費約 2500 萬元，詹尚德校友乃於一〇五年五月向校友會申請將該筆捐款轉移至辛志平校長獎學基金會，俾配合母校舉辦各項紀念辛校長的藝文活動，這也是校友熱心贊助母校發展的一段佳話。

現今銀行存款利息微薄，所幸仍有熱心校友不定期捐款到基金會，本會董事彭宗平、謝燕村也是捐款常客，對基金會出錢出力，令人感佩。我們彙整五十年來的所有捐款紀錄成為徵信錄，藉此向所有捐款人致上謝意。

肆、舉辦學藝活動

一、舉辦學術演講

六十八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討論通過與救國團新竹縣團委會聯合舉辦學術演講；同年第二次董事會議討論通過本基金會「學術講座實施辦法」，計劃每月舉辦兩次演講；第三次董事會議決議繼續舉辦學術演講，但由新竹縣團務委員會主辦，本會協辦。在葉榮嘉董事長積極推動下，六十八年度內共計舉行七次，分別由賴金男、柴松林、黃國彥、楊榮祥、邱兆偉、葉榮嘉、邱添生等七位主講。

民國七十二年至七十三年，續辦五場演講，分別由黃國彥、李鴻禧、章孝嚴、柴松林、章孝慈演講。

八十一年度內舉辦兩場專題演講，分別由聖嚴法師、范振宗縣長對師生演講。八十三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經討論決議邀請傅偉勳、朱建正、孫以瀚三位校友

作學術演講。楊榮祥董事臨時動議，提請試辦益知性研習活動（類似夏、冬令營之性質），邀請地區內國高中生及家長參觀研究機構並現場實驗操作，首次活動則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劉廷英所長研擬實施計劃。

二、食品之旅研習營

首次「食品之旅」研習營於八十四年寒假分兩梯次在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舉行，每梯次三十人，竹中、竹女學生報名踴躍，學習興趣盎然，上午講解食品衛生標示、罐頭製造概論、食品加工原理、食品微生物，下午實習以罐頭加工為主，讓學員瞭解一般食品加工原理及罐頭生產實際情形。

八十四年暑假則辦了三個梯次，招生來源擴大為竹中、竹女、竹東、竹北四所省立高中。此後每年寒暑假均辦理食品之旅研習營各二個梯次。學員原料費、午餐費每梯次一萬五千元由基金會負擔；講師上課鐘點費、空罐、設備及一切支援費用，則由食品研究所負擔，食品研究所出錢出力，造福地方學子。

食品之旅研習營持續舉辦至民國九十年，之後因經費因素考量而未續辦。

三、協助出版《辛志平校長的故事》

建國中學歷史老師黃春木修讀師大教育研究所時，指導教授崔光宙（竹中校友）建議他以「辛志平校長在竹中三十年任內的校史」作為博士論文之研究主題，乃於民國八十七、八十八年間三度列席辛校長獎學基金會，研討其所提「新竹中學學校誌（一九四五至一九七五）研究計畫」之實施，本會積極提供資料，黃春木老師則數度訪問竹中資深教師，整理訪談所得，寫成《無私與大愛—辛志平校長的故事》一書，交由新竹市立文化中心出版，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竹中校慶日在新竹高中舉行新書發表會，與眾多校友分享。

新竹市立文化中心同時舉行「辛志平校長資料展」，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在市立文化中心櫥窗展出，展示辛校長在竹中三十年的辦學資料，均由本基金會提供。

四、協辦「辛志平校長教育理念研討會」

新竹市教師會為有系統的討論、紀錄辛校長的教育理念，並編印成冊，贈送新竹地區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做為教師參與學校經營之參考，擬與辛校長獎學基金會及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中心合辦「辛志平校長教育理念研討會」。基金會乃邀請清華大學教務長彭宗平及新竹市教師會理事長廖俊仁列席八十九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研商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研討會。

研討會在清華大學第一講堂舉行一天，由新竹市教師會主辦，本基金會協辦，贊助《無私與大愛》三百五十本。會中共發表了八篇研究報告，八位主講人是：黃春木、黃崑巖、邱兆偉、徐頌仁、葉啓政、宋文里、彭堅汶、孔維勤，李遠哲院長在百忙中特地趕來作專題演講，他推崇辛校長堅持理念，不隨波逐流的風範，對學生產生深遠的影響。當天有新竹地區教師及清華大學教育學程學生多人出席聽講。

五、設置「辛志平校長紀念講座」

為提升母校新竹高中師生之視野包括人文與科學素養、認識產業發展、了解職場現況、激發創意思考等而舉辦各種相關活動，本基金會擬在國立新竹高中設

置「辛志平校長紀念講座」，其經費已獲得熱心校友的允諾支持。此案經一〇四年三月七日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104 年共舉辦七場，105 年舉辦四場，106 年共舉辦十三場，107 年上半年舉辦七場，108 年共舉辦十六場，聽講學生受益良多。

六、出版《盡萃竹中三十年—辛志平校長紀念圖文集》

配合竹中百年校慶，本基金會於一一一年一月出版《辛志平校長紀念圖文集》以資紀念。

伍、董事會運作

首任董事長 葉榮嘉

辛志平校長獎學基金會成立目的單純：以獎學來紀念辛校長對竹中的貢獻；基金會董事會成立目的同樣單純：受理「志平獎學基金」，以作最有效之運用。獎學金的審查有竹中教務處職司其事，自民國六十四年秋開始發放獎學金後，董事會尚無議題急須討論，因而首次董事會議遲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 4 時在新竹市境福街福林堂召開，邀請辛校長列席，討論通過下列事項：追認六十四年度收支決算表、審查通過六十五年度收支決算表、提名孫思銘董事接任總幹事（原任總幹事蔡錫珪因在外地上班不便處理會務而請辭），繼續購書贈送母校，邀請海內外學人或校友到校作學術演講，擴大募捐基金。

六十八年十月底舉行六十八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決議繼續舉辦學術演講，但由新竹縣團務委員會主辦，本會協辦；修改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舉辦學術演講乙案由葉榮嘉董事長積極推動，在六十八年內共計舉行七場，七十二年七十三連續辦五場演講，詳如前段所述。

辛校長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辭世，獎學基金會董事會議在其前後只召開了四次，分別在七十年八月、七十二年八月、七十三年八月、七十四年九月。

到七十九年六月三日董事會恢復召開，因簽到董事僅四人而改為座談會，並另訂於同年十月七日（星期日）中午召開，會中討論追認通過七十四年、七十五

年、七十六年、七十七年、七十八年度經費歲入歲出決算，提高獎學金金額為每名六千元，並修改本會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五條。會中臨時動議決議：本基金會原董事溫欽彥因私人理由無法執行董事職務，改聘請辛三立校友遞補董事。此為本會首次董事異動。

八十一年八月九日舉行八十一年度董事會議，除楊榮祥董事未到外，其餘八位董事出席，臨時動議決議：(1) 聘請吳文立校長、彭商育老師為本會顧問。(2) 本會原存於基隆客運定期存款貳佰萬元正，擬改存於新竹客運或金融機構。(3) 配合母校七十週年校慶，出版辛志平校長紀念文集。(4) 籌劃出版蘇森墉老師專集。

八十二年二月廿一日舉行八十二年第一次董事會議，總幹事報告：經向基隆客運洽討之結果，該項借款希望延至今（八十二）年九月間再悉數還清，惟年息自八十一年九月起由 10% 調高為 12%。討論事項決議：(1) 董事閻政德、趙制陽二位因退休請辭，予以慰留，俟下次董事會再議。(2) 董事孫思銘因私人理由請辭董事及幹事案，幹事由董事張福春暫代，自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辦理移交。臨時動議時葉榮嘉董事長堅辭本會董事長案，未作成結論。

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舉行八十二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除楊榮祥、辛三立二位董事未到外，其餘七位董事出席，由湯廷池董事擔任臨時主席，經討論決議：

- (1) 本會自基隆客運提回存款二百萬元現存於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共計二百二十八萬零八百七十七元，可就台銀、郵局、新竹企銀中擇一安全可靠且提領方便者存款二百萬元，其餘二十八萬餘元仍存郵局存簿儲金。
- (2) 接受辛三立董事辭卸董事職，改請其以校長家屬身分列席董事會，辛董事推薦遞補董事人選劉廷英、崔光宙兩位校友列入候補董事名單優先遞補。
- (3) 董事閻政德、趙制陽因退休請辭，請延至年底再作辭留之決定。趙董事推薦遞補董事人選王春光、何昇平二位校友列入候補董事名單。
- (4) 孫董事思銘因事請辭幹事職，由董事張福春接任。請張董事推薦董事遞

補人選，最優先遞補，以資協助推展會務。

- (5) 葉榮嘉董事長任職十八年，因本身業務繁忙堅持請辭董事長職務，勉予同意，接任人選俟明（八十三）年度第一次董事會開會時再行研議。

第二任董事長 范秉肇

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八十三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推舉楊榮祥董事擔任臨時主席，因原任董事葉榮嘉、辛三立、孫思銘、趙制陽、閻政德五位請辭，遞補劉廷英、崔光宙、王春光、何昇平、謝燕村五位新任董事，經討論決議，推選范秉肇董事接任董事長，范董事長為第一屆校友，時任新竹市光武國中校長。

本會自八十四年起舉辦食品之旅研習營持續至九十年，范董事長均積極參與。八十五年二月十日舉行董事會議，范秉肇董事長二年任期屆滿，本日重新推選董事長，經討論決議，請范董事長繼續連任。在臨時動議時，討論本會章程第六條「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之連任次數是否明文規定案，決議仍依原條文施行。

八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行董事會議，范秉肇董事長二年任期屆滿，請重新推選董事長案，決議請范董事長秉肇繼續連任。

九十一年六月八日舉行董事會議，總幹事報告：本會董事崔光宙教授因接任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行政職務，且週末回師大授課，多次無法參加董事會議，已於 90 年 12 月 20 日來函請董事會另聘董事。經提案討論後，決議勉強同意崔光宙教授請辭董事，另聘清華大學彭宗平教授遞補此缺。之後彭宗平教授於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榮任元智大學校長，本基金會與有榮焉。

九十六年十二月，范秉肇董事長罹癌辭世，本會董事前往弔唁並參加安息禮拜。

第三任董事長 張瑞欽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九十七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推舉湯廷池董事為會議主席，討論范秉肇董事長遺缺補實案，決議聘母校現任校長張瑞欽（為第 19

屆校友)遞補董事，並請張瑞欽董事擔任為本會第十七屆董事長。

董事長異動須向縣市主管機關及新竹地方法院聲請變更登記，但本會過去疏忽辦理，且民國七十一年新竹縣市分家後，本會與新竹縣政府失去聯繫，為聲請變更登記，只好從立案之原始檔案追查，在新竹縣政府檔案室找到了，但社教課承辦人以無過去前例，不知如何受理，請示教育部，答覆是若有心繼續維持基金會運作，應幫忙使之「正常化」。本會原任總幹事張福春轉而向新竹市政府社教課求援，獲得善意的回應，並主動與新竹縣承辦人溝通，其間新竹縣社教課承辦員數度異動，公文流程常須重來，好不容易多次公文往返與當面溝通，終於在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准將本基金會移轉改隸新竹市政府管轄，接著到新竹地方法院重新辦理法人登記證書，全部過程約費時二年半，詳述於「五十年行事紀要」一文中備供參考。

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九十九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出席董事八人，討論通過捐助章程第四、五、六、十三、十六、十七條等六條條文修正案，修正後第四條明訂：「本基金會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首屆董事之產生，由校友提名，並由辛志平校長聘任。其後屆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並在任期屆滿前召開董事會完成選聘。董事任期三年。」第六條明訂：「本基金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就董事中推選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同會中，討論了提案：「九位董事任期均已屆滿，須選聘新一屆的九位董事。」決議由現任（第十七屆）九位董事續任第十八屆董事。接著召開第十八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一致推選張瑞欽校長為第十八屆董事長，任期三年（依照新章程）。

一〇〇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一〇〇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前總幹事張福春檢齊本會全部財務文件、設立許可證書、法人登記證書、印信、條戳、張瑞欽董事長簽名章以及本基金會聲請由新竹縣移轉至新竹市政府管轄案公文乙冊等八大項文件悉數移交給接任總幹事謝燕村董事，由張瑞欽董事長監交，三人同在移交清冊上簽字。

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第十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九位原任董事

都續任第十九屆董事。接著舉行第十九屆董事第一次臨時會議，推舉張瑞欽董事連任第十九屆董事長。再由張董事長提名，全體出席董事八人通過，由謝燕村董事續任總幹事。

一〇五年二月二十日召開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六次董事會議，選聘現任九位董事續任第二十屆董事，名單為：楊榮祥、湯廷池、張福春、劉廷英、王春光、何昇平、張瑞欽、彭宗平、謝燕村。接著舉行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推舉張瑞欽董事擔任主席，討論通過張瑞欽董事擔任第二十屆董事會董事長，並聘請新竹高中現任校長李明昭擔任本會顧問，以及聘請竹中校友會前任會長詹尚德擔任本會顧問。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二十屆董事會第六次董事會議，先提案討論通過

修改章程第六條局部條文，刪除董事長連任次數限制，修正後第六條條文為：

「本基金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就董事中推選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接著依章程第四條，選聘第二十一屆董事九名：張瑞欽、張福春、劉廷英、王春光、何昇平、彭宗平、謝燕村、詹尚德、彭瀧森。隨即舉行第二十一屆董事第一次臨時會議，推舉張福春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依新修改的捐助章程第六條，推選張瑞欽董事為第二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為連任。接著依章程第十條，聘請謝燕村董事擔任總幹事，亦為連任。

第四任董事長 張福春

前述本會第二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修改章程第六條刪除董事長連任次數限制乙案，被新竹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法字第 5 號民事裁定駁回，乃於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恢復沿用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訂版之捐助章程，重新推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決議推選張福春董事出任，為新任，又決議聘請謝燕村董事擔任總幹事，為連任。

一〇八年五月二日本會以（108）辛基會字第 006 號函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董事長改選案。

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新竹地方法院核發 108 證他字第 000097 號法人登記證書，核准本會變更登記。

一一一年二月十九日召開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董事會議，選聘第二十二屆董事九人：劉廷英、張福春、何昇平、張瑞欽、詹尚德、彭宗平、彭瀧森、林健志（新任）、趙硯陸（新任）。接著舉行第二十二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推選張福春董事為第二十二屆董事長。

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二十二屆董事會第八次董事會議，討論通過選聘第二十三屆董事共十一人，其中張福春、何昇平、張瑞欽、彭宗平、彭瀧森、林健志、趙硯陸七位為續任；謝燕村、黃鈞銘、連文杰、陳柏勳四位為新任。接著舉行第二十三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選舉張福春董事為第二十三屆董事會董事長，並提名趙硯陸董事任總幹事，獲董事會同意聘請。

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又舉行第二次臨時會議，討論本會「舉辦辛志平校長獎學基金會五十週年紀念活動計畫草案」，決議辦理五十週年回顧與展望相關活動數項：（一）出版紀念專刊（二）調查聯絡歷屆獎學金得獎人（三）募款擴大基金（四）舉行紀念座談會（五）辦理得獎人聯誼會（六）紀念餐會由董事長個人籌辦。各項紀念活動由董事們分工籌辦，密切會商，以期達成任務。

陸、捐助章程修訂

六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葉榮嘉校友在基金會籌備會上提出「財團法人辛志平校長獎學基金會捐助章程」草案，經討論通過後，據以向新竹縣政府聲請設立許可手續，於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得許可設立。「捐助章程」共二十六條條文，全文如下：

財團法人辛志平校長獎學基金會捐助章程

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台灣省立新竹中學全體師生暨歷屆校友，為紀念辛志平校長退休，設立獎學基金，特訂立本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辛志平校長獎學基金會。

第 二 條：本基金會為紀念辛志平校長對省立新竹中學之貢獻而設立，以獎勵在省立新竹高級中學就讀之優秀清寒學生為目的。

第 三 條：本基金會事務所設於台灣省新竹市北大路一二二號。

第二章 組 織

第 四 條：本基金會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之產生，由校友提名，並由辛志平校長聘任。

第 五 條：董事出缺時，由校友推薦經董事會之決議聘任之。

第 六 條：本基金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就董事中推選之。

第 七 條：董事長綜理董事會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基金會。

第 八 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管理本基金會之財產
- 二、執行本基金會獎學事項
- 三、執行本章程規定事項

第 九 條：本基金會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 十 條：本基金會設總幹事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請之。

第十一條：總幹事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本基金會事務。

第十二條：董事、顧問及總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三條：本基金會定期召集董事會，定每年二月與八月中各召集一次，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請求召開臨時董事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全體出席董事簽名。

第四章 財產

第十六條：本基金會以省立新竹中學全體師生暨歷屆校友所捐助之新台幣貳拾萬捌仟玖佰伍拾玖元伍角整為基本財產。

第十七條：本基金會基本財產，非經解散不得處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十九條：本基金會每年應擬訂歲入歲出預算及獎學基金計劃提交董事會決定（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二十條：本基金會每年應編製收支決算書，提交董事會審核，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基金會存立時期無期限，未經主管官署之命令，不得解散。

第廿二條：本基金會解散時，應依法辦理清算，其剩餘財產之歸屬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廿三條：本基金會辦事細則、獎學辦法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規定事項，應依照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之變更，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廿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之日起實施。

捐助人代表

本基金會董事會自六十四年成立迄今五十年，為因應實際運作需要，捐助章程曾先後修訂七次，詳述於下。

一、六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修改第二條之條文為：第二條本基金會為紀念辛志平校長對省立新竹中學之貢獻而設立，以獎勵在省立新竹高級中學就讀之優秀清寒學生及舉辦社會性學藝活動為目的。

修改第六條之條文為：第六條本基金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就董事中推選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七十年八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第廿二條原文「本基金會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之歸屬由董事會決議定之。」修改為：「本基金會解散時，應依法辦理清算，其剩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政府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三、七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三次修訂

第三條原條文「本基金會事務所設於台灣省新竹市北大路一二二號。」修改為「本基金會事務所設於台灣省新竹市東山里五鄰學府路 36 號；省立新竹高級中學。」第五條原條文「董事出缺時，由校友推薦經董事會之決議聘任之。」修改為「若董事出缺或不能執行董事職務時，由本基金會董事提名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遞補之。」

四、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

為配合本會基金變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整之現況，修改第十六條條文為：「本基金會以省立新竹中學全體師生暨歷屆校友所捐助之新台幣二百萬元整為基本財

產。」

五、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

本基金會聲請由新竹縣政府移轉至新竹市政府管轄，而新竹市政府社教科承辦人建議本會可按照一般情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人數 7 至 11 人，本會乃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中修改了章程第四、五、六、十三、十六、十七條條文如下：

第四條：本基金會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首屆董事之產生，由校友提名，並由辛志平校長聘任。其後屆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並在任期屆滿前召開董事會完成選聘。董事任期三年。

第五條：若董事出缺或不能執行董事職務時，由本基金會二名以上董事提名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遞補之。

第六條：本基金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就董事中推選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第十三條：本基金會定期召集董事會，定每年二月與八月中各召集一次，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請求召開臨時董事會，並得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則將原條文中「基本財產」一詞改為「基金」。

六、一〇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訂修

改第十三條局部文字，將原條文「本基金會定期召集董事會，定每年二月與八月中各召集一次」修改為「本基金會定期召集董事會，每年配合學校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各召集一次」，以符合本會實際運作情況。

七、一〇九年三月廿八日第七次修訂

爲因應「財團法人法」的頒布施行，本基金會召集第廿一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專案討論將一〇四年第六次修訂之捐助章程廿六條修改成新的二十條條文，經討論審查決議通過。其中主要條文抄錄於下：

第五條：本會依相關法令辦理以下業務：一、獎學、助學活動。二、贊助辦理學生之藝文活動。三、舉辦促進學校教育發展之研究活動。四、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活動。

第六條：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至十一人組成，並爲單數，其中一人爲董事長。第一屆董事由校友提名，並由辛志平校長聘任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本會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七條：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不能執行董事職務時，由董事會二名以上董事提名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遞補之。

一〇九年五月五日新竹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法字第 61 號民事裁定，裁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

柒、助學善緣

辛志平校長獎學基金會之設立，原本以獎勵在新竹中學就讀之優秀清寒學生爲目的，在發放四（五）育兼優學生獎學金之外，也希望獎助清寒優秀學生，但囿於基金微薄，無法兼顧。直到最近一對善心夫婦捐款給基金會，促成本會首次辦理助學活動。

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底，基金會謝總幹事收到一筆二萬元捐款，捐款人洪先生

在郵政劃撥單上留下通訊資料，時任董事長的筆者即去電致謝，洪夫人接通電話，說她在辛校長故居當志工，有機會讀到辛校長相關書籍，深受辛校長的辦學事蹟所感動，因而興起捐款的念頭。之後她說現在新竹市區國小任教，兒子現就讀新竹高中一年級。一個月後，這位李老師來電，說她想捐款贊助清寒優秀學生補習費以提昇他們的升學競爭力。如所週知，辛校長主持竹中三十年並不贊成補習，他強調學生在校內認真上課就可以應付升學考試，因而我們試著規劃校內開設小班課業輔導的對案，同時也蒐集竹中校內各種助學管道，一併送給李老師參考。李老師仍強調她的初衷是幫助家境清寒學生，因為她與先生都來自工人家庭，體會到社會上有些人需要幫助才有機會翻身，故而想設立獎助學金，可試辦看看成效，經費也可再增加，但也不希望增加基金會主辦人壓力，最後她說會尊重我們的規劃。

一一三年二月三日上午基金會召開例行董事會議，助學計畫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董事們踴躍發言，但究應採行何種助學措施，一時間無法凝聚出具體結論，唯一共識是先在竹中校內找出有需要幫助的學生。於是在寒假過後，在竹中任教的基金會董事趙老師積極訪談校內清寒學生，製成一份「112 學年度助學金調查匯整名冊」，邀請李老師於四月十七日下午來校會談，獲得結論是：要經由基金會召開一次董事會議專案討論助學計畫後，再受理學生申請助學金。

一一三年五月四日上午舉行基金會臨時董事會議，專案討論助學計畫，修正通過助學辦法草案，決定試辦發放助學金二年，再行檢討，並在下次的例行董事會議再次討論，俾求完善助學辦法。

首次助學金審查會議於五月二十二日（週三）舉行，就申請名冊中的四位高一學生及五位高二學生，逐一檢視其家境及學習情形，選出學習態度積極的高一學生 2 位高二學生 4 位，核發助學金每人二萬元（一學期），洽請新竹高中郭校長擇期頒發，並邀請助學捐款人觀禮，給同學鼓勵打氣。

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在新竹高中校長室頒發本基金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助學金給高一學生 2 名、高二學生 4 名，此為本基金會首次頒發助學金。

一一三年九月七日基金會例行董事會議，檢討首屆助學金試辦情形，咸認有助清寒優秀學生上進，決議續辦，並增加名額至每年十五名，即上學期九名（每年級三名）、下學期六名（高一、二各三名；高三停發，係因高三下學期學生要忙申請大學等事宜），每人助學金二萬元。增加的助學金預算捐款人全額負擔。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助學金核發高一 2 名、高二 1 名、高三 5 名，於十月十八日頒發。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助學金核發高一 3 名、高二 4 名，於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頒發。

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大學申請入學放榜，高三 5 名受助生中，有三人錄取清大、成大的工程學系，另二名申請醫學相關科系者未上榜，要繼續參加分科考試，受助學生的升學表現讓捐款人覺得很開心。

回顧一一三年年初在 Line 上看到李老師 PO 來一張照片，是辛志平校長在民國六十年高中畢業紀念冊的題字：「為語橋下東流水 出山要比在山清」，她解釋說：「我先生在高中（師大附中）的時候就聽過這句話了。那是他高二時，教官送給他們班的一句話。我們想，教官應該是竹中畢業的吧！」原來洪先生早在師大附中求學時就與辛志平校長結緣了。李老師是北一女校友，有緣來到新竹任教，並在辛校長故居長期擔任志工，夫妻同心，懷抱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慈悲情懷，慷慨解囊，幫助竹中清寒優秀學生，展現己立立人已達達人的濟世精神，善心義舉，令人感佩。

辛志平校長獎學基金會成立屆滿五十年，因緣際會獲得這筆善心捐款來辦理助學活動，回饋母校，感到莫大鼓舞，全體董事當會再接再厲，努力尋求各方支持，襄助母校的永續發展，以紀念辛校長留存竹中的教育德澤。